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六九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六0一會議室。

三、主席：余兼主任委員政憲（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及兼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柯委員兼執行秘書 鄉 黨 代 理 主 席 ）

紀錄彙整：張瓊月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五六八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 以下內容僅供參考”

二、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楠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一七〇次會議及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一七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縣政府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府城都字第〇九二〇一二三五五五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何委員東波（召集人）、林委員享博、李委員素馨、張委員元旭及汪委員桂生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九十二年九月十日召開會議審查，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詳附錄），並退請台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建議除左列各點外，其餘照台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台南縣楠西鄉因位於曾文溪上游之大埔溪東岸，為較具規模之山村集居聚落，並無較高層之商業服務，一般商業活動主要係以零售店為主之雜貨、餐飲等，惟其屬台南縣進入曾文水庫之出入口，故本次通盤檢討，除參據現況發展需要調整變更外，宜藉助各項建設計畫之開發，因應地區都市型態、屬性、功能之調整與經濟、文化、產業結構之改變或轉型，以發掘本地區之歷史、文化、人文景觀、自然生態資源等，故請妥為補充型塑本計畫區發展願景之書

面資料，並納入計畫書作為執行之依據。

- 二、楠西鄉為已發展較具規模之山村聚落，至八十九年止之全鄉人口為一一、九三三人，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則為五、六三五人，然該鄉轄內迄今尚未規劃污水處理等環保設施，惟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表示，該縣正籌劃整體規劃雨、污水下水道系統，故同意俟該鄉所需環保設施用地規劃完成後，再另依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 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一二、〇〇〇人核算，本計畫區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一·〇六公頃，且公園、綠地、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及廣場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合計四·七九公頃，僅佔全部計畫面積比例為百分之二·三五，核與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比例（百分之十）不符，惟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計畫係以既有山村聚落為基礎加以規劃擬定，外圍均為空曠之農地，且人口成長較原計畫推估為低，現有居住人口密度為每公頃九六人，住宅區之實際發展使用率亦僅為四一·二一%，又無適當之公有土地可供補充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故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之意見，俟未來變更農業區為都市發展用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
- 四、為統一名稱，故將檢討後土地使用計畫內之「電信專用區」及「郵政專用區」分別修正為「電信事業專用區」及「郵政事業專用區」。
- 五、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變更楠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一	一	本計畫區	計畫目標年 民國 90 年。	計畫目標年 民國 115 年。	原計畫配合南部區域計畫以民國九十年為計畫目標年，因已屆滿，故依都市計畫法第五條規定：「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二十五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之」，延長目標年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	參據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將本計畫目標年調整為至民國一〇〇年。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二	二	「文(小)一」	「文(小)一」國小用地 (1.54 公頃)	公園用地 (1.54 公頃)	<p>1.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應劃設國小用地二·四〇公頃，原計畫已超出一·三九公頃。</p> <p>2.「文(小)一」用地自楠西國小遷移至「文(小)二」用地後，現況即呈荒廢狀態，且其面積亦不足每校最小面積二·〇〇公頃之規定；另「文(小)二」用地計畫面積二·二五公頃，已與檢討辦法規定面積大致相符，且足敷鄉內未來使用。故「文(小)一」已無劃設之必要。</p> <p>3.因文(小)一國小用地土地權屬為公有，為符合公地公用原則變更為公園用地，並改善環境品質。</p>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三	六	「機三」	「機三」機關用地 (0.12 公頃)	電信專用區 (0.12 公頃)	「機三」用地原劃設供中華電信公司使用，現況並已闢建為電信公司楠西服務中心；惟因應公用事業機構民營化，其用地已不適合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故本次檢討配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新訂「電信專用區」之使用管制，予以變更為「電信專用區」。	除將「電信專用區」修正為「電信事業專用區」外，其餘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四	七	「機四」	「機四」機關用地 (0.07 公頃)	郵政專用區 (0.07 公頃)	「機四」用地原劃設供郵局使用，現況並已闢建為楠西郵局；惟因應公用事業機構民營化，其用地已不適合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故本次檢討配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新訂「郵政專用區」之使用管制，予以變更為「郵政專用區」。	除將「郵政專用區」修正為「郵政事業專用區」外，其餘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 小組 審查意見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五	八	「公(兒) 一」東北側	住宅區 (0.18公 頃)	電力事業專 用區 (0.18公 頃)	1.台灣電力公司已取得土 地，並闢建供電力公司 楠西服務所使用。 2.因應公用事業機構民營 化，其用地已不適合劃 設為公共設施用地，故 依其特定目的使用，予 以變更為「電力事業專 用區」。 3.變更範圍包括東勢段 91 地號土地之全部。	照縣政府 核議意見 通過。
六	九	II-2-15 計畫道路 中段南側	農業區 (0.02公 頃)	自來水事業 專用區 (0.02公頃)	1.自來水公司為因應鄉公 所反應灣丘村缺乏飲用 水問題，協調價購楠西段 345-7、345-8 地號等二筆 農業區土地，設置相關供 水設備；並已由地主出具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先行 施工完竣使用。 2.因應公用事業機構民營 化，其用地已不適合劃 設為公共設施用地，故依其 特定目的使用，予以變更 為「自來水事業專用 區」。 3.變更範圍包括東勢段 345-7、345-8 地號等二筆 土地之全部。	照縣政府 核議意見 通過。
七	十	加油站	加油站用地 (0.14公 頃)	加油站專用 區 (0.14公 頃)	本案加油站用地原劃設供 中油公司使用，現況已闢 建為楠西加油站；惟因應 公用事業機構民營化，其 用地已不適合劃設為公共 設施用地，故本次檢討配 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 行細則」新訂「加油(氣) 站專用區」之使用管制， 予以變更為「加油站專用 區」。	照縣政府 核議意見 通過。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八	十一	「停三」南側四米人行步道	道路用地 (0.01 公頃) 住宅區 (0.01 公頃)	住宅區 (0.01 公頃) 道路用地 (0.01 公頃)	1.原劃設四公尺人行步道造成土地零碎分割,致使土地所有權人不易整體利用,故本次檢討調整依楠中段 1015、1016 地號等二筆土地南側界線為基準,往北四公尺寬範圍內劃設為人行步道。 2.經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調整。 3.調整後不影響交通及他人權益。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九	十二	北極殿	保存區 (0.10 公頃)	「宗專一」宗教專用區 (0.10 公頃)	依「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審議規範(草案)」第六點規定略以:「明定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寺廟土地.....變更後之分區,統一訂為『宗教專用區』,以避免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之『保存區』名詞混淆」,故本次檢討予以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	十三	「文(中)」西側金朝陽宮	農業區 (1.55 公頃)	「宗專一」宗教專用區 (1.39 公頃) 道路用地 (0.16 公頃)	1.依「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審議規範(草案)」第二點規定略以:「明定寺廟負責人於各地區都市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時,向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因金朝陽宮為合法登記有案之寺廟(南縣寺登補字第三一八號),並經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變更,故本次檢討依其特定目的使用予以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2.變更範圍包括中興段 689、690、690-1、703 地號	參據本會之審議案例,如廟方同意無償提供百分之三十以上土地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或以代金方式折算),並於核定前與縣府簽訂協議書及經公證或認證,則准予通過,否則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 小組 審查意見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p>等四筆土地之全部。</p> <p>3. 中興段 703 地號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應無償提供登記予地方政府所有。</p> <p>4.應提供中興段 690 地號北側約 4,200 m²廣場(開放空間)及南側法定空地綠化(約 5,300 m²)供民眾休憩使用(詳附圖一)。</p>	仍維持原計畫。
十一	十四	本計畫區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中各期發展區細部計畫規劃期限之規定： 1.第一期(已發展區)應於民國八十三年以前完成細部計畫規劃。 2.第二期(優先發展區)應於民國八十六年以前完成細部計畫規劃。	取消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中各期發展區細部計畫規劃期限之規定。	本計畫規劃內容已包含細部計畫之規劃,故原計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中各期發展區細部計畫規劃期限之規定已無必要。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十二	十五	本計畫區		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附表六)。	因應本次檢討新劃設土地使用分區之管制需求,並配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台南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築退縮規定與停車位劃設標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增、修訂、廢止,修訂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辦理。
十三	十六	本計畫區	未訂定。	增訂災害防治計畫。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將防災規劃納入考量,並明確指出防災路線、避難場所等,以加強保障居民生活安全。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四	十七	鄉公所北側及「停三」東側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案第1案所劃設之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	附帶條件：本變更案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佈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附帶條件：本變更案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佈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或依「楠西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申請開發許可要點」規定辦理(詳后附件)。	1.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案第1案劃設之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自民國七十九年發布實施至今均尚未建築使用。 2.為加速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之開發建築,納入開發許可機制,增加開發彈性。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	十	「停三」北	附帶條件：	附帶條件：	1.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案	照縣政府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 小組 審查意見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五	八	側 第 二 次 通 盤 檢 討 變 更 案 第 三 案 所 劃 設 之 附 帶 條 件 整 體 開 發 地 區	本變更案應 與第一期公 共設施保留 地專案通盤 檢討案變更 案第1案併 案，另行擬 定細部計畫 (含配置適 當之公共設 施用地與擬 具具體公平 合理之事業 財務計畫)並 俟細部計畫 完成法定 程序發佈實 施後，始得 發照建築。	本變更案應 與第一期公 共設施保留 地專案通盤 檢討案變更 案第1案併 案，另行擬 定細部計畫 (含配置適 當之公共設 施用地與擬 具具體公平 合理之事業 財務計畫)並 俟細部計畫 完成法定 程序發佈實 施後，始得 發照建築； 或依「楠西 都市計畫附 帶條件整體 開發地區申 請開發許可 要點」規定 辦理(詳后 附件)。	第三案劃設之附帶條件 整體開發地區自民國八 十二年發佈實施至今尚 未建築使用。 2.為加速附帶條件整體開 發區之開發建築，納入開 發許可機制，增加開發彈 性。	核議意見 通過。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 (一)依本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
九八五四六八號令發布施行之「都市計畫法台灣省
施行細則」，將第一點修正為：「本要點依都市計
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計畫區計畫人口為一二、〇〇〇人，依本次通盤
檢討後之住宅區面積五八·五七公頃、商業區面積
三·八七公頃，以每人五〇平方公尺居住樓地板面
積核計，本計畫區容積率分別為住宅區百分之九十

六及商業區百分之二一六；又本計畫區檢討後之居住密度為每公頃一九二人及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比值為百分之一二·三八，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本計畫區容積率分別為住宅區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二〇，商業區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八〇，惟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後仍維持現行住宅區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八〇，商業區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〇〇，似屬偏高，基於考量地方需求及兼顧居住環境品質，故修正為：「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〇，惟建蔽率不大於百分之五〇時，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八〇；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四〇，惟建蔽率不大於百分之七〇時，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八〇。」。

- (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八款規定，批發市場之容積率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二〇，故將第十四點有關批發市場之容積率修正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二〇。
- (四)為提供較大之開放空間，以提昇生活環境品質，故將宗教專用區、電信事業專用區、郵政事業專用區、電力事業專用區、自來水事業專用區等建蔽率均修正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
- (五)本部已配合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修正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規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台內營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七五一號令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又「臺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業經臺灣省政府以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府法二字第〇九一一八六三九三〇號令廢止，並由本部另行訂定獎勵投資辦理公共設施辦法，即將發布施行，故將第十五點刪除。
- (六)本部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公告廢止「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並納入修正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故將第十六點內「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乙節，修正為「有關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七) 為維護排水溝兩側之景觀與功能，故增列「排水溝兩側基地申請建築時，應自排水溝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不得設置圍牆或其他構造物，並應妥為植栽綠美化。」。

七、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

編號	陳 情 人 及 陳 情 位 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本 審
逾 1	江清山 「文(中)」南側 中興段 764 -1、 766-1、862-1 等三 筆地號土地	現況已有六米現有道路(由鄉公所設施，舖設柏油，完成電力、自來水及排水系統，可通行貨車)，已供公眾通行數年，無影響鄰地住戶通行之虞。	建議將現有六米道路南側之四米人行步道(中興段 766-1、862-1 等二筆地號土地)廢除，改由六米現有道路替代。	本案原綜理表 情人所 ，且陳 府核議

第 二 案：福建省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城鎮第一期區段徵收地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福建省政府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閩二建字第○九二○○○三二一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前提經本會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第五六六次會議決議：「由本部都委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

討論」有案；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王委員大立（召集人）、郭委員瓊瑩、周委員志龍、彭委員光輝及張委員元旭等共計五人組成專案小組，並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召開審查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除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五），同意金門縣政府列席代表所提將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五案擬變更停車場用地為住宅區部分，修正變更為公園用地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如附錄），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一) 本案建議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金門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二) 計畫書應增列專章敘明原金城都市計畫、歷次擴大都市計畫、金門特定區計畫及現行金城細部計畫案內有關本次擬變更範圍前後發布實施時序、範圍面積及計畫內容等，並逐案就變更內容綜理表所提各項變更內容之計畫線套繪情形、轉繪疑義及原則，重新予以註解及釐清。
- (三) 配合各項變更內容所提變更範圍，建議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城鎮第一期區段徵收周邊地區）案」。
- (四)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二、四、七案擬變更為「河川用地」部分，建議修正為「溝渠用地」，以符實際需要，並補充說明其土地權屬。
- (五)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五案擬變更停車場用地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部分，原則同意，惟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七條有關新市區建設地區應劃設不低於該地區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公園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規定，本案仍應於本次區段徵收範圍內另擇適當地點，補充劃設上開規定面積之公園用地，並就公園用地範圍面積提大會討論確定。
- (六)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六案擬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部分，

建議增列「配合鄰近細部計畫道路十二公尺寬，以為前後道路系統寬度一致」為變更理由之一。

- (七)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八案，請加強補充說明區段徵收範圍及其理由。
- (八) 報部核定之計畫圖應以原計畫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標繪擬變更內容及辦理區段徵收範圍線；另計畫書所載輔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新測都市計畫參考圖部分，應顯示地形、地物，俾利查考。
- (九)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一案，變更理由後段「；另銜接1-4-30 M 道路部分，因考量．．．此漸變路段併入特定區通盤檢討中檢討之。」文字應予刪除，如有必要註明，請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敘明後續相關配合措施，並請詳查報核之計畫圖及計畫書內示意圖，除本次所提各項變更內容外，其餘地區應維持現行計畫內容。
- (十) 請更正計畫書第六頁表四「區段徵收範圍變更前後土地面積對照表」面積誤繕部分。

第三案：台東縣政府函為「變更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部分「機二十三」機關用地、住宅區為醫療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一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東縣政府九十二年九月五日府城都字第○九二○○七二九二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內政部為「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部為協助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應產業結構變遷，更新該公司林口廠原有生產中既有廠房之需要，涉及主要計畫變更部分，擬將林口特定區計畫附帶條件規定「．．．，應由開發者自行擬定細部計畫並劃設必要性之公共服務設施及聯外道路，．．．」，變更為「．．．，應擬定細部計畫並劃設必要性之公共服務設施及聯外道路，．．．」，並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前提經本會九十二年七月八日第五六三次會議審決通過，經報奉行政院九十二年八月四日院臺內字第○九二○○四三三一七號函准予備案，及經本部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台內營字○九二○○一○○六一號函核定在案。本擬定細部計畫部分，係依上開主要計畫附帶條件規定辦理，並由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製作細部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分別於台北縣政府、泰山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泰山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經濟時報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六、日）第三十二、二十七及十六版等三天公告完竣。

六、案准台北縣政府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北府城規字第○九二○四八四三六五號函略以：「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到部，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

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彭委員光輝、歐陽委員嶠暉、馮委員正民、周委員志龍、王委員大立、汪委員桂生及張委員元旭等，並由彭委員光輝擔任召集人，於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請本會專案小組會同相關單位赴現場勘查，併同專案小組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審查意見（如附錄），及開發單位（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九十二）南亞泰塑字第○○二六二號函提陳情意見，研獲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審查意見

本案建議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 一、請補充本案基地未來擬作為南亞科技園區之發展願景、產業發展型態及種類項目。
- 二、為落實本案基地防、救災之需要，建議補充產業災害及天然災害之防救災計畫。
- 三、本「工十二」工業區分別擬定第一、二期細部計畫（第一期約一三二公頃、第二期約四十七公頃）部分：
 - （一）細部計畫區屬公有土地部分，建議應將租用公有土地之契約書等相關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請補充第二期細部計畫開發構想及市地重劃事業財務計畫之可行性、土地權屬資料分析等。
 - （三）為兼顧第一期細部計畫內其他私人土地之權益及將來第二期細部計畫得以順利擬定，建議預留規劃道路，留供作為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土地出入及第二期細部計畫區聯外之用。
- 四、本細部計畫案擬劃設二處變電所用地（原主要計畫劃設為工業區），其中「變二」擬供開發單位（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設置相關變電設施之用，按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已明文規定工業區可供設置變電所相關設施使用，建議「變二」應予刪除；至「變一」

- 實際作為台電公司變電所相關設施使用，為配合南亞科技園區之未來用電需求，建議同意劃設，並請開發單位洽請台電公司，規劃預留「變一」變電所用地未來擴建之用地。
- 五、按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已明文規定工業區內得設置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本細部計畫案擬劃設一處社教用地（二·三公頃），及擬作為開發單位響應經濟部推動之產業、工業博物館，似符合上開規定，建議上開社教用地應由開發單位自行開闢及管理營運，並應納入事業及財務計畫表內規定。
- 六、本細部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退縮及停車空間規定，建議應納入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俾利執行查考。
- 七、考量未來南亞科技園區廠商進駐及交通運輸之需求，本細部計畫案劃設 A1 十二公尺寬計畫道路部分，建議以綠園道方式開闢，並以該計畫道路兩旁各退縮六公尺作為慢車道或人行步道兼綠帶使用，其退縮部分可計入法定空地。
- 八、為符合主要計畫「工十二」工業區附帶條件規定：「除依本計畫有關山坡地開發限制規定辦理外，應擬定細部計畫並劃設必要性之公共服務設施及聯外道路，其中聯外道路部分應開闢完成並自願捐給地方政府」乙節，本細部計畫聯外道路範圍之認定，建議依左列二種方案，提大會審決：
- 方案一：本細部計畫案劃設 A1（十二公尺寬）及 A2（十公尺寬）計畫道路部分，應由開發單位開闢完成並自願無償捐贈予地方政府，及由開發單位自行管理維護，惟未來開發單位如為調整南亞科技園區整體土地規劃利用，而有調整變更道路用地範圍之需要時，地方政府應予充分配合。
- 方案二：本細部計畫範圍邊界之 A1（十二公尺寬）計畫道路延伸至細部計畫範圍外之壽山路止，及 A2（十公尺寬）計畫道路延伸至細部計畫範圍外之明志路止等二路段部分，應由開發單位以本細部計畫道路寬度開闢完成並自願無償捐贈予地方

政府，或以該段道路之土地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折算代金抵充。

- 九、配合本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台內營字第○九二○○八七五一二號令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計畫書第四十一頁載明之「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作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部分，建議予以刪除。
- 十、本細部計畫規定應由開發單位捐獻或提供之各種事項，建議開發單位應與地方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俾利執行查考。

第五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第十四屆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九十二年九月八日府城鄉字第○九二○二○二三○六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計畫書變更示意圖之變更圖例顏色標繪有誤，應予訂正及計畫圖「電路鐵塔用地」圖例顏色應予補繪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八、散會。